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目 录

释义.....	3
第一部分 引言	6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6
二、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7
三、声明事项.....	7
第二部分 正文.....	10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10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10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0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	17
（四）结论意见	19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19
（一）红相股份的主体资格.....	19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26
（三）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的主体资格.....	37
（四）结论意见	37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38
（一）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38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39
（三）结论意见	39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9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40
六、本次交易签署的相关协议.....	40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40
（二）《利润补偿协议》	41
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情况.....	41
（一）基本情况	41
（二）股权结构	42
（三）主要历史沿革	42
（四）对外投资	46
（五）主要业务及相关资质、许可	46
（六）主要资产	47
（七）关联交易	50
（八）纳税情况	53

(九) 政府补助	54
(十)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54
(十一) 标的资产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54
八、本次交易的债权债务安排与人员安置	55
(一) 债权债务处理	55
(二) 员工安置	55
九、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56
(一) 关联交易	56
(二) 同业竞争	57
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60
十一、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61
(一)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61
(二) 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61
(三)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61
(四) 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65
(五) 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和《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	66
十二、本次交易的有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执业资格	67
十三、本次交易的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68
(一) 红相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股票情况	68
(二) 志良电子及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交易对方及其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股票情况	70
(三) 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股票情况	70
十四、结论意见	71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公司/上市公司/红相股份	指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红相有限	指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志良电子、标的公司	指	上海志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志良电子的全体两名股东，即武夷山均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唐众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称
均美合伙	指	武夷山均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志良电子之控股股东，现持有志良电子 90% 股权
上海唐众	指	上海唐众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志良电子 10% 股权
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志良电子 100% 的股权
长江资本	指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中科宏易	指	深圳市中科宏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银川变压器	指	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
星波通信	指	合肥星波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重组报告书》	指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红相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均美合伙、上海唐众合计持有的志良电子 100% 的股权
补偿义务人	指	均美合伙、上海唐众
募集配套资金	指	红相股份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5,000 万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合称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红相股份与均美合伙、上海唐众、唐斌、陈美灵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共同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上述各方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共同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 《补	指	红相股份与补偿义务人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利润补

偿协议》		偿协议》
交易协议	指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的合称
定价基准日	指	红相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公告之日，为2020年4月26日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9年12月31日
交割日	指	志良电子100%的股权过户至红相股份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申威评估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志良电子审计报告》	指	为本次交易目的，容诚会计师对志良电子进行审计而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361Z0286号”《上海志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标的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申威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而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20）第1251号”《红相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上海志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 / 《备考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拟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361Z0283号”《红相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过渡期	指	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的全部期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重组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涉军管理办法》	指	《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意见书》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红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5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所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除非特别说明

注：本法律意见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TCYJS2020H1640 号

致：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作为红相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1、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6 年 4 月，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负责人：章靖忠。邮政编码：310007，电话号码：0571- 87901111（总机），传真：0571-87901500。本所是一家综合性的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国际投资和国际贸易、公司购并、房地产、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服务及相关的诉讼和仲裁事务。

2、经办律师

姚毅琳 律师

姚毅琳律师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执业证号为 13301200210236286；姚毅琳律师主要从事证券发行上市、并购重组、破产重组等法律业务，从业以来无违法违纪记录。

李 鸣 律 师

李鸣律师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金融证券部专职律师，执业证号为 13301201510197991；李鸣律师主要从事证券发行上市、并购重组、债券发行等法律业务，从业以来无违法违纪记录。

二、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重组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公司及交易对方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审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中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及交易对方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公司及交易对方提供的与本次重组有关的文件，包括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向交易各方作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对涉及本次重组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三、声明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交易各方已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即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

书及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保证其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有关行为及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交易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各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资信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信用评级机构所取得的文书，在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5、鉴于法律、法规赋予律师调查取证的手段有限，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的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行为是否构成内幕交易应以有关主管部门的调查和最终认定结果为准。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8、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本次交易而提交的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根据红相股份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2020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十九次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及其审议通过的交易协议、《重组报告书》等资料，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项具体交易组成，即：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红相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武夷山均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唐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志良电子 100% 的股权。

2、募集配套资金

红相股份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补充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拟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 55,000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募集配套资金的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红相股份将持有志良电子 100% 的股权，志良电子将成为红相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如下：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均美合伙、上海唐众。

2、标的资产

红相股份本次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志良电子 100% 的股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武夷山均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200,000	90
2	上海唐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800,000	10
合计		8,000,000	100

根据交易协议约定，交易对方应于本次交易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决定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完成尚未实缴的 300 万元出资。

3、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3.1、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以志良电子的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按收益法评估）为参考由交易各方根据评估结果协商确定。根据《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86,003.38 万元，据此红相股份与交易对方共同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860,000,000 元。

3.2、支付方式

红相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558,999,982.31 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301,000,017.69 元（其中红相股份优先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实缴的 30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单位：元

股东姓名/ 名称	300 万未实缴出资股权 对应对价		2015 年实缴出资 股权对应对价	股份对价合计	股权转让款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股份对价		
均美合伙	270,900,011.37	19,349,987.31	483,750,001.32	503,099,988.63	774,000,000.00
上海唐众	30,100,006.32	2,149,983.42	53,750,010.26	55,899,993.68	86,000,000.00
合计	301,000,017.69	21,499,970.73	537,500,011.58	558,999,982.31	860,000,000.00

4、过渡期损益安排

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过渡期”），志良电子产生的利润由红相股份享有和承担；如志良电子产生亏损，由均美合伙、上海唐众按照交易协议签订时持有志良电子股权比例承担并以现金方式补足。

过渡期内，志良电子不进行分红；交割日后，志良电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红相股份享有。

5、办理权属转移的义务及违约责任

本次交易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以书面批复为准）后的 60 日内，交易对方应将合计持有的志良电子 100% 股权过户到红相股份名下，并完成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若交易对方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届满前办理完毕志良电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的，若延迟期限在 10 日之内，每延迟一日，交易对方各自按其取得交易对价的每日万分之五向红相股份支付违约金；若延迟期限超过 10 日，则每超过一日，交易对方各自按其取得交易对价的每日千分之一向红相股份支付违约金。

6、本次购买资产项下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

6.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6.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

6.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红相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90%，即 15.30 元/股。

2020年6月，公司实施了每10股派1.32元现金（含税）的除息事项，相关各方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将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15.17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如公司另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6.4、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按照交易协议的约定，本次购买资产项下的非公开发行业股份的发行对象为武夷山均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唐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具体各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300万未实缴出资股权对应 认购股份数量	2015年实缴出资股权对应认购 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合 计（股）
	股份数（股）	股份数（股）	
均美合伙	1,275,543	31,888,596	33,164,139
上海唐众	141,726	3,543,178	3,684,904
合计	1,417,269	35,431,774	36,849,043

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书面批复结果为准。

6.5、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6.6、锁定期安排

根据交易协议约定，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的限售期，具体如下：

(1) 若志良电子2020年实际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或者志良电子2020年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但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交易对方以持有志良电子

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40%，在扣除已补偿股份（若有）的数量后，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与 2020 年审计报告出具日孰后）后可以解锁；

（2）若志良电子 2020 年、2021 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不低于 2020 年、2021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或者志良电子 2020 年、2021 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 2020 年、2021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但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交易对方以持有志良电子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累计 80%，在扣除已补偿股份（若有）的数量后，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二十四个月（与 2021 年审计报告出具日孰后）后可以解锁；

（3）若志良电子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不低于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或者志良电子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但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交易对方以持有志良电子股权认购而取得的红相股份全部剩余股份数量（含交易对方以 300 万未实缴出资的志良电子股权获得的全部股份），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后股份可以解锁。若股份发行结束时间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含当日），交易对方以 300 万未实缴出资的志良电子股权获得的全部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可以解锁。

股份锁定期限内，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红相股份新增股份因红相股份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6.7、红相股份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红相股份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7、补偿安排及超额奖励

7.1、补偿义务人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志良电子 100% 股权的交易中，均美合伙及上海唐众为承担利润补偿义务的主体。

7.2、补偿义务人承诺：志良电子于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780 万元、5,736 万元、6,883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业绩”）。

上述“净利润”指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志良电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净利润的确定

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红相股份将指定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志良电子进行年度审计，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志良电子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净利润进行审核确认，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

7.4、补偿方式及补偿数额

(1) 补偿安排

①经《专项审核报告》审计后，若志良电子 2020 年至 2022 年任一会计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年累计业绩承诺时，当年应补偿金额的计算：

当年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志良电子累计实际净利润）÷2020 年~2022 年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净利润×本次交易价格－以前年度累计补偿金额

②补偿义务人累计补偿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与志良电子审计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的差额；

③在计算任一会计年度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金额时，若当年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金额小于零，则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及金额不冲回。

(2) 补偿义务人业绩补偿金额的结算

①经《专项审核报告》审计后，若志良电子 2020 年至 2022 年任一会计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累计业绩承诺时，则补偿义务人须优先以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上市公司以 1 元钱回购），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补足。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当年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

②补偿义务人应在该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述补偿金额的结算。

7.5、关于 2022 年末减值测试

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时，红相股份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评估机构对志良电子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志良电子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60 个工作日内出具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根据《资产减值测试报告》，若志良电子 2022 年末减值额 >（补偿期间已补偿股份总数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 + 补偿义务人现金补偿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股份补偿数量并另行补偿：

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 = $(2022 \text{ 年末减值额} - \text{补偿期间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text{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 - \text{补偿期间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现金金额}) \div \text{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

若补偿义务人持股数量不足以补偿时，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现金补偿金额：

应补偿现金金额 = $(2022 \text{ 年末减值额} - \text{补偿期间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text{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 - \text{补偿期间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现金金额}) - \text{当年补偿义务人可另行补偿的股份数} \times \text{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

7.6、业绩奖励安排

若志良电子 2020 年~2022 年累计实际净利润超过 2020 年~2022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红相股份向补偿义务人支付的业绩奖励金额如下：

业绩奖励金额 = $(\text{志良电子 2020 年~2022 年累计实际净利润} - \text{2020 年~2022 年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净利润}) \times 50\%$

上述业绩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本次交易价格的 20%。

在志良电子 2022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红相股份以自有资金向补偿义务人支付业绩奖励金额。

7.7、其他约定

红相股份与补偿义务人约定，因审计基准日前对志良电子高管团队及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各方同意，志良电子 2020、2021、2022 年不再实施股权激励。

8、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

红相股份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5,000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补充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5、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55,000 万元。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用途	拟投资募集金额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30,100
2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2,900
3	补充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	22,000
合计		55,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及资金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7、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8、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9、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红相股份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中，红相股份为标的资产的购买方，亦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方。

1、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红相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南投路3号1002单元之一
注册资本	358,340,754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76007963Y
股票简称	红相股份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杨成
营业期限	2005年7月2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电工仪器仪表制造；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其他专用仪器制造；光学仪器制造；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其他质检技术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

	<p>制造；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光电子产品制造；其他未列明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汽车零售（仅限厦门市岛外生产场所经营）；汽车零配件零售；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计量器具制造与维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工程管理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技术推广服务；通信设备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p>
--	---

2、主要历史沿革

2.1、公司设立

红相股份前身为红相有限，由杨保田、杨力于2005年7月29日共同投资设立。

2.2、2008年11月，红相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15日，红相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红相有限截至2008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60,258,525.31元为基础进行折股，共折合股份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余下的258,525.31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同日，红相有限原26位股东杨保田、杨成、杨力等作为发起人签署《关于变更设立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2008年10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将“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15日，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光华审（2008）NZ字第020724号”《审计报告》，红相有限截至2008年10月31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为60,258,525.31元。

2008年11月15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厦大评估评报字（2008）第110号《资产评估报告》，红相有限截至2008年10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66,179,288.18元。

2008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等议案，一致表决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同日，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光华验（2008）NZ字第020036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均已缴足出资。

2008年11月28日，公司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35020020001312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

2.3、2009年12月股份转让

2009年12月9日，郑福清与公司其他25位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同意郑福清将其持有的公司6%股份（360万股）转让给公司其余25位股东。

200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9年12月11日，公司就上述股份转让事项依法在厦门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4、2010年12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6,510万元

2010年12月24日，公司分别与长江资本和中科宏易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约定长江资本以货币方式出资2,280万元，认购公司360万股新增股份，中科宏易以货币方式出资950万元，认购公司150万股新增股份。

201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6,000万元增加至6,510万元。其中，长江资

本以货币形式出资2,28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360万元；中科宏易以货币形式出资95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50万元。

2010年12月28日，天健正信会计师出具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2000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12月28日，长江资本和中科宏易以货币缴纳的510万元，另投入的2,72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股本为6,510万元。

2010年12月31日，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厦门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5、2011年2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6,650万元

2011年1月20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一致同意吴志阳、陈奕锋等59位自然人以货币方式出资886.66205万元，认购公司140万股新增股份，其中14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746.6620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的注册资本从6,510万元增加至6,650万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公司分别与吴志阳、陈奕锋等59位自然人签订《增资扩股协议》。

2011年1月30日，天健正信会计师出具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2000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月26日，公司已经收到上述各自然人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注册资本140万元以及资本公积的746.66205万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股本为6,650万元。

2011年2月16日，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厦门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6、2011年5月、12月及2012年2月股份转让

2011年5月5日，公司股东张克勤与杨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张克勤将其所持公司的10,000股股份转让给杨成，转让总价款为63,333元；2011年5月13日，公司股东詹志芳与杨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詹志芳将其所持公司的5,000股股份转让给杨成，转让总价款为31,666.5元。根据该等协议，张克勤、詹志芳的股份转让定价按照2011年2月其对红相股份增资入股时的出资额原价6.3333元/股计算。

2011年5月15日，公司股东吕政扬与杨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吕政扬将其所持公司191,489股股份转让给杨成，转让总价款为471,062.94元；2011年5月15日，公司股东唐永兵与杨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唐永兵将其所持公司的31,915股股份转让给杨成，转让总价款为78,510.9元。根据该等协议，吕政扬、唐永兵的股权转让定价按照红相股份2010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46元计算。

2011年12月22日，公司股东黎江峰与杨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黎江峰将其所持公司15,000股股份转让给杨成，转让总价款为94,999.5元；根据该协议，黎江峰的股份转让定价按照2011年2月其对公司增资入股时的出资额原价6.3333元/股计算。

2012年2月22日，公司股东余能武与杨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余能武将其所持公司的5,000股股份转让给杨成，转让总价款为35,216.5元；根据该协议，余能武的股份转让定价按照2011年2月其对公司增资入股时的出资额6.3333元/股，加上2011年公司经审计的每股收益0.71元，合计7.0433元/股计算。

2.7、2015年2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2015年1月30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79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17万股A股股票。经深交所《关于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81号）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在深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300427”，股票简称“红相电力”。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8,867万股。

2015年2月13日，致同会计师出具了编号为“致同验字[2015]第350ZA0005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2.8、2016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6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该方案，公司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88,67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9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2股，转增后总股本变更为283,744,000股。

2016年6月15日，致同会计师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350ZA0045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对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予以审验。2016年6月20日，公司取得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公司就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9、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

2017年2月1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等议案，拟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卧龙电驱、席立功、何东武、吴国敏合计持有的银川变压器100%股权及张青、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兆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松、徐建平、王长乐、刘宏胜、陈小杰、刘启斌、程小虎、合肥星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左克刚、胡万云、谢安安、王加玉、王延慧、魏京保、奚银春、蒋磊、袁长亮、刘朝、刘玉、邢成林、新余丰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星波通信67.54%股权，其中银川变压器100%股权的交易价格拟定为117,000万元，星波通信67.54%股权的交易价格拟定为52,276.80万元。同时，公司拟向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唐艳媛、厦门蜜呆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启航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天堂硅谷-定增融源3号私募投资基金等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17年7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51号），核准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致同会计师于2017年9月1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7）第350ZA0049号），截至2017年9月11日止，卧龙电驱、席立功等4位新股东将其所持有的

银川变压器100%权益转让给公司，张青、兴皖创投等24位新股东将其持有的星波通信67.5411%权益转让给公司，用于认购公司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8,842,786股；截至2017年9月11日止，公司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352,586,786.00元。

2017年11月16日，根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及《关于终止公司与配套融资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决定取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公司就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352,586,786.00股。

2.10、2019年非公开发行

2017年12月6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红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17号）文核准，公司通过询价方式，向1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5,753,968股，发行价格为10.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7,999,997.44元。

根据致同会计师于2019年2月13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9）第350ZA0005号”《红相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2月13日止，公司股东认缴股款扣除保荐及承销费、律师费、验资费、股权登记费等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487,639.76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5,753,968.00元，计入资本公积48,733,671.76元。

公司已就上述非公开发行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该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58,340,754股。

2.11、2020年发行可转债

2019年4月23日、2019年5月16日、2019年10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议案。

2020年2月21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红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6号）。根据最终询价情况，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85.00万张，并于2020年4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杨保田先生持有红相股份97,267,444股股份，杨成先生持有红相股份29,139,835股股份，两人合计持有红相股份126,407,279股股份，占红相股份总股本的35.28%。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杨保田先生和杨成先生（杨保田系杨成之父）。

4、经本所律师核查，红相股份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之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红相股份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后，红相股份可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为标的资产出售方即志良电子的全体2名股东，包括均美合伙、上海唐众。

1、均美合伙

1.1、基本情况

根据武夷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均美合伙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均美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武夷山均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斌
主要经营场所	武夷山市迎宾路1号电信大楼508室A05
认缴出资总额	人民币45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3MA37QGR65E
合伙期限	2018年3月6日至2038年3月5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制作及代理服务；企业营销咨询服务；品牌战略咨询服务；形象策划；公关服务；商务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动漫设计；创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均美合伙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工商档案记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美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斌	267.48	59.44
2	陈美灵	182.52	40.56
	合计	450	100

1.2、历史沿革

（1）2018年3月，均美合伙设立

2018年3月2日，均美合伙合伙人唐斌、赵情情共同签署《新余均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唐斌、赵情情共同出资设立均美合伙。赵情情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人民币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唐斌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人民币445.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9%。

2018年3月6日，均美合伙在新余市仙女湖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均美合伙设立时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唐斌	普通合伙人	445.5	99
2	赵情情	有限合伙人	4.5	1
	合计	-	450	100

(2) 2019年5月，变更合伙人

2019年5月21日，均美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陈美灵成为均美合伙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82.52万元；同意赵情情退出合伙企业；同意唐斌减少出资额至人民币267.48万元。

2019年5月21日，合伙人唐斌、陈美灵共同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2019年5月23日，均美合伙在新余市仙女湖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变更完成后，均美合伙各合伙人的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唐斌	普通合伙人	267.48	59.44
2	陈美灵	有限合伙人	182.52	40.56
	合计	-	450	100

(3) 2020年3月，变更企业名称、住所和经营范围

2020年3月9日，均美合伙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将合伙企业名称变更为：武夷山均美合伙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均美合伙的住所变更至：福建省武夷山市迎宾路1号电信大楼508室A05；并同意变更均美合伙的经营范围。同日，合伙人唐斌、陈美灵共同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2020年3月24日，均美合伙在武夷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4) 2020年6月，延长经营期限

2020年6月16日，均美合伙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将合伙企业期限变更为二十年，并同意修改部分合伙协议条款。同日，合伙人唐斌、陈美灵共同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2020年6月24日，均美合伙在武夷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均美合伙的说明，均美合伙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各合伙人没有以向其他投资者募集的资金对其出资，没有以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的公司或企业的资产对其出资；其成立至今未以任何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亦未聘请任何第三方管理人管理经营或向任何普通合伙人或第三方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或绩效分成，不存在受托为第三方管理基金的情形。因此，均美合伙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基金备案等手续。

2、上海唐众

2.1、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唐众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海唐众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唐众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斌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 4268 号 2 幢 J7699 室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 5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W3EB5M
合伙期限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48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从事网络技术、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电设备、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唐众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工商档案记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唐众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成	5.5	11%
2	陆鸢	5.5	11%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苏培勇	5.05	10.1%
4	杨国江	5	10%
5	肖元义	3.5	7%
6	王骁	3.5	7%
7	杨红卫	3	6%
8	唐斌	3.05	6.1%
9	吴磊	2.25	4.5%
10	詹健	1.25	2.5%
11	陈志玉	1.25	2.5%
12	李康	0.85	1.7%
13	虞超	0.85	1.7%
14	朱继业	0.6	1.2%
15	徐巍	0.6	1.2%
16	范涛	0.6	1.2%
17	陈明凯	0.6	1.2%
18	谢昌桁	0.6	1.2%
19	顾磊	0.55	1.1%
20	余坤	0.5	1%
21	尹浩	0.5	1%
22	陆永恒	0.5	1%
23	方旭	0.5	1%
24	杨鹏鹏	0.5	1%
25	柏广阳	0.5	1%
26	肖翔志	0.5	1%
27	朱邦国	0.5	1%
28	詹振华	0.4	0.8%
29	陶大宝	0.35	0.7%
30	陈杰	0.3	0.6%
31	陆成勇	0.25	0.5%
32	何礼	0.25	0.5%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3	李霞	0.15	0.3%
34	童玲	0.05	0.1%
35	李伟	0.05	0.1%
36	冯仙	0.05	0.1%
37	徐文晟	0.05	0.1%
合计		50	100%

2.2、历史沿革

(1) 2018年12月，上海唐众设立

2018年12月19日，上海唐众合伙人共同签署《上海唐众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唐众。

2018年12月28日，上海唐众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上海唐众设立时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唐斌	普通合伙人	18.3	36.6%
2	常成	有限合伙人	5	10%
3	陆鸢	有限合伙人	5	10%
4	杨国江	有限合伙人	4.5	9%
5	苏培勇	有限合伙人	4.5	9%
6	王骁	有限合伙人	3	6%
7	肖元义	有限合伙人	3	6%
8	杨红卫	有限合伙人	2.5	5%
9	虞超	有限合伙人	0.5	1%
10	周玲雅	有限合伙人	0.5	1%
11	詹健	有限合伙人	0.25	0.5%
12	余坤	有限合伙人	0.25	0.5%
13	徐巍	有限合伙人	0.25	0.5%
14	詹振华	有限合伙人	0.25	0.5%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5	顾磊	有限合伙人	0.25	0.5%
16	陈明凯	有限合伙人	0.25	0.5%
17	朱继业	有限合伙人	0.25	0.5%
18	尹浩	有限合伙人	0.25	0.5%
19	李康	有限合伙人	0.25	0.5%
20	吴磊	有限合伙人	0.25	0.5%
21	吴倩倩	有限合伙人	0.25	0.5%
22	范涛	有限合伙人	0.15	0.3%
23	陈杰	有限合伙人	0.1	0.2%
24	陆成勇	有限合伙人	0.1	0.2%
25	李霞	有限合伙人	0.1	0.2%
合计		-	50	100%

（2）2019年6月，变更合伙人

2019年5月18日，因吴倩倩、周玲雅从志良电子离职，上海唐众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合伙人吴倩倩、周玲雅分别将其出资转让给唐斌，退出合伙企业。

同日，吴倩倩、周玲雅分别与唐斌签署《财产转让协议》，约定吴倩倩将其所持上海唐众0.5%的财产份额、周玲雅将其所持上海唐众1%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唐斌。

2019年5月18日，上海唐众新的合伙人召开合伙人决议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通过新的合伙协议。

2019年6月13日，上海唐众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变更完成后，上海唐众各合伙人的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唐斌	普通合伙人	19.05	38.1%
2	常成	有限合伙人	5	10%
3	陆鸢	有限合伙人	5	10%
4	杨国江	有限合伙人	4.5	9%
5	苏培勇	有限合伙人	4.5	9%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6	王骁	有限合伙人	3	6%
7	肖元义	有限合伙人	3	6%
8	杨红卫	有限合伙人	2.5	5%
9	虞超	有限合伙人	0.5	1%
10	詹健	有限合伙人	0.25	0.5%
11	余坤	有限合伙人	0.25	0.5%
12	徐巍	有限合伙人	0.25	0.5%
13	詹振华	有限合伙人	0.25	0.5%
14	顾磊	有限合伙人	0.25	0.5%
15	陈明凯	有限合伙人	0.25	0.5%
16	朱继业	有限合伙人	0.25	0.5%
17	尹浩	有限合伙人	0.25	0.5%
18	李康	有限合伙人	0.25	0.5%
19	吴磊	有限合伙人	0.25	0.5%
20	范涛	有限合伙人	0.15	0.3%
21	陈杰	有限合伙人	0.1	0.2%
22	陆成勇	有限合伙人	0.1	0.2%
23	李霞	有限合伙人	0.1	0.2%
合计		-	50	100%

（3）2019年12月，变更合伙人

2019年12月12日，因实施股权激励，唐斌与上海唐众其他22名合伙人及15名新合伙人签署《财产转让协议》，约定唐斌将其所持上海唐众合计33.50%出资份额转让给该等合伙人。

同日，上海唐众新的合伙人召开合伙人决议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通过新的合伙协议。

2019年12月24日，上海唐众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变更完成后，上海唐众各合伙人的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常成	有限合伙人	5.5	11%
2	陆鸢	有限合伙人	5.5	11%
3	苏培勇	有限合伙人	5.05	10.1%
4	杨国江	有限合伙人	5	10%
5	肖元义	有限合伙人	3.5	7%
6	王骁	有限合伙人	3.5	7%
7	杨红卫	有限合伙人	3	6%
8	唐斌	普通合伙人	2.3	4.6%
9	吴磊	有限合伙人	2.25	4.5%
10	詹健	有限合伙人	1.25	2.5%
11	陈志玉	有限合伙人	1.25	2.5%
12	李康	有限合伙人	0.85	1.7%
13	虞超	有限合伙人	0.85	1.7%
14	黄海波	有限合伙人	0.75	1.5%
15	朱继业	有限合伙人	0.6	1.2%
16	徐巍	有限合伙人	0.6	1.2%
17	范涛	有限合伙人	0.6	1.2%
18	陈明凯	有限合伙人	0.6	1.2%
19	谢昌桁	有限合伙人	0.6	1.2%
20	顾磊	有限合伙人	0.55	1.1%
21	余坤	有限合伙人	0.5	1%
22	尹浩	有限合伙人	0.5	1%
23	陆永恒	有限合伙人	0.5	1%
24	方旭	有限合伙人	0.5	1%
25	杨鹏鹏	有限合伙人	0.5	1%
26	柏广阳	有限合伙人	0.5	1%
27	肖翔志	有限合伙人	0.5	1%
28	朱邦国	有限合伙人	0.5	1%
29	詹振华	有限合伙人	0.4	0.8%
30	陶大宝	有限合伙人	0.35	0.7%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31	陈杰	有限合伙人	0.3	0.6%
32	陆成勇	有限合伙人	0.25	0.5%
33	何礼	有限合伙人	0.25	0.5%
34	李霞	有限合伙人	0.15	0.3%
35	童玲	有限合伙人	0.05	0.1%
36	李伟	有限合伙人	0.05	0.1%
37	冯仙	有限合伙人	0.05	0.1%
38	徐文晟	有限合伙人	0.05	0.1%
合计		-	50	100%

（4）2020年4月，变更合伙人

2020年3月23日，因黄海波从志良电子离职，上海唐众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合伙人黄海波将其出资转让给唐斌，退出合伙企业。

同日，黄海波与唐斌签署《财产转让协议》，约定黄海波将其所持上海唐众1.5%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唐斌。

2020年3月23日，上海唐众新的合伙人召开合伙人决议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通过新的合伙协议。

2020年4月9日，上海唐众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变更完成后，上海唐众各合伙人的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常成	有限合伙人	5.5	11%
2	陆鸢	有限合伙人	5.5	11%
3	苏培勇	有限合伙人	5.05	10.1%
4	杨国江	有限合伙人	5	10%
5	肖元义	有限合伙人	3.5	7%
6	王骁	有限合伙人	3.5	7%
7	杨红卫	有限合伙人	3	6%
8	唐斌	普通合伙人	3.05	6.1%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9	吴磊	有限合伙人	2.25	4.5%
10	詹健	有限合伙人	1.25	2.5%
11	陈志玉	有限合伙人	1.25	2.5%
12	李康	有限合伙人	0.85	1.7%
13	虞超	有限合伙人	0.85	1.7%
14	朱继业	有限合伙人	0.6	1.2%
15	徐巍	有限合伙人	0.6	1.2%
16	范涛	有限合伙人	0.6	1.2%
17	陈明凯	有限合伙人	0.6	1.2%
18	谢昌桁	有限合伙人	0.6	1.2%
19	顾磊	有限合伙人	0.55	1.1%
20	余坤	有限合伙人	0.5	1%
21	尹浩	有限合伙人	0.5	1%
22	陆永恒	有限合伙人	0.5	1%
23	方旭	有限合伙人	0.5	1%
24	杨鹏鹏	有限合伙人	0.5	1%
25	柏广阳	有限合伙人	0.5	1%
26	肖翔志	有限合伙人	0.5	1%
27	朱邦国	有限合伙人	0.5	1%
28	詹振华	有限合伙人	0.4	0.8%
29	陶大宝	有限合伙人	0.35	0.7%
30	陈杰	有限合伙人	0.3	0.6%
31	陆成勇	有限合伙人	0.25	0.5%
32	何礼	有限合伙人	0.25	0.5%
33	李霞	有限合伙人	0.15	0.3%
34	童玲	有限合伙人	0.05	0.1%
35	李伟	有限合伙人	0.05	0.1%
36	冯仙	有限合伙人	0.05	0.1%
37	徐文晟	有限合伙人	0.05	0.1%
合计		-	50	100%

根据上海唐众的说明，上海唐众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各合伙人没有以向其他投资者募集的资金对其出资，没有以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的公司或企业的资产对其出资；其成立至今未以任何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亦未聘请任何第三方管理人管理经营或向任何普通合伙人或第三方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或绩效分成，不存在受托为第三方管理基金的情形。因此，上海唐众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基金备案等手续。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志良的股东均美合伙、上海唐众均为合法有效的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交易对方均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3、交易对方之间的关系

鉴于唐斌持有均美合伙 59.44% 的出资份额，持有上海唐众 6.1% 的出资份额，且同时为均美合伙、上海唐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因此交易对方均美合伙及上海唐众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系一致行动人。

（三）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发行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红相股份系在中国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交易对方均美合伙、上海唐众均系在中国依法设立、

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上述交易各方均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事宜已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1、交易对方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1、2020 年 4 月 26 日，均美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向红相股份转让其所持有的志良电子 90% 股权的相关事宜；

1.2、2020 年 4 月 26 日，上海唐众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向红相股份转让其所持有的志良电子 10% 股权的相关事宜。

2、志良电子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2020 年 4 月 26 日，志良电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均美合伙、上海唐众向红相股份转让其所持志良电子 100% 股权的相关议案，均美合伙及上海唐众均放弃各自在本次交易中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3、外部的批准和授权

3.1、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局”）已原则同意红相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志良电子 100% 股权。

3.2、本次交易涉密信息豁免披露及脱密处理方案获得国防科工局的批准。

4、红相股份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4.1、2020 年 4 月 26 日，红相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

4.2、2020年8月12日，红相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红相股份的独立董事已就红相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规则》及红相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红相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红相股份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如下批准或授权程序：

- 1、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红相股份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 2、本次重组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
- 3、本次重组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目前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志良电子审计报告》及《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评估作价情况与红相股份2019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红相股份	标的资产（志良电子100%股权）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479,303.59	86,000.00	17.94%
资产净额	223,439.78	86,000.00	38.49%

营业收入	134,047.30	8,781.59	6.55%
------	------------	----------	-------

注：上表中红相股份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志良电子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取本次交易作价，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数据，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红相股份自上市以来未发生控制权变动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杨保田、杨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杨保田、杨成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5.28% 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影响，杨保田及杨成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31.99%，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六、本次交易签署的相关协议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红相股份与均美合伙、上海唐众、唐斌及陈美灵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共同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该等协议对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方案进行了约定，包括债权债务处理和人员安排、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本次交易的实施、损益归属、税收及费用、红相股份及交易对方的承诺和保证、协议的生效履行、变更及解除、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及补救、保密、适用的法律和争议解决、通知等事项。

上述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为：

-
- 1、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
 - 2、志良电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 3、均美合伙、上海唐众由其合伙协议约定的有权决策机构出具同意本次交易的决议或者类似的书面文件；
 - 4、本次交易获得国防科工局的有效批准，本次交易涉密信息豁免披露及脱密处理方案经由相关部门予以审核同意；
 - 5、本次交易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

（二）《利润补偿协议》

2020年4月26日，红相股份与志良电子补偿义务人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对补偿的前提条件、承诺净利润数、实际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额的确定、补偿方式、承诺与保证、税费承担、违约责任、协议成立与生效、争议的解决等具体事项进行了约定。

该协议生效的条件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等交易协议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交易协议自各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并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情况

红相股份在本次交易中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志良电子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志良电子100%的股权。

（一）基本情况

根据志良电子目前持有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志良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志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斌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86、88 号 902 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832319556X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在电子、计算机、通信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商务信息咨询，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机电设备、通信设备的销售，电子产品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 年 12 月 2 日至 2034 年 12 月 1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志良电子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股权结构

根据志良电子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志良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均美合伙	720	450	90%
2	上海唐众	80	50	10%
合计		800	500	100%

（三）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志良电子的工商登记档案、志良电子股权变动的相关协议和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志良电子的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14 年 12 月，志良电子设立

2014年11月1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411100122号），同意预先核准唐斌、吴志良出资，住所设在上海市的企业名称为：上海志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2日，唐斌与吴志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约定唐斌出资450万元，吴志良出资50万元共同设立志良电子，并签署《上海志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12月2日，上海市闸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志良电子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8000585058），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志良电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唐斌	450.00	0	90.00
2	吴志良	50.00	0	1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根据上海北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上北勤验报（2015）2038号）：截至2015年8月27日止，志良电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500万元。

2、2017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2月17日，唐斌与吴志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志良将其所持志良电子10%股权（对应出资额50万元）作价50万元转让给唐斌。

2017年2月17日，志良电子股东唐斌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吴志良将所持志良电子股权转让给唐斌，并通过志良电子新章程。

2017年3月6日，志良电子办理完毕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志良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唐斌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3、2017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3月15日，唐斌与陈美灵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约定唐斌将其所持志良电子20%股权（对应出资额100万元）作价100万元转让给陈美灵。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本次转让未办理工商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志良电子工商和实际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东性质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工商登记股东	唐斌	500.00	100.00%
实际股东	唐斌	400.00	80.00%
	陈美灵	100.00	20.00%
合计	合计	5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未办理工商登记的原因：唐斌与陈美灵系首次合作，双方需要经历一定时间的磨合，因此双方同意暂时不办理工商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4、2018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年3月21日，唐斌与均美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唐斌将其所持志良电子90%股权（认缴出资额450万元）作价450万元转让给均美合伙。

2018年3月21日，志良电子股东唐斌与均美合伙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唐斌将所持志良电子股权转让给均美合伙，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8年4月3日，志良电子办理完毕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中，均美合伙受让的90%股权中包括唐斌代陈美灵持有的志良电子2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志良电子的工商登记和实际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性质	第一层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工商登记股东	均美合伙	450.00	90.00%
	唐斌	50.00	10.00%
实际权益股东	均美合伙	450.00	90.00%
	唐斌	50.00	10.00%
合计	合计	500.00	100.00%

代持还原：2019年5月，均美合伙完成合伙人变更登记，陈美灵通过均美合伙间接持有志良电子36.504%权益，其中20%的权益为代持还原，16.504%的权益为核心股东间的股权结构调整。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美灵已支付完毕新增间接持有的16.504%权益对应的股权转让款。

5、2019年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30日，唐斌与上海唐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唐斌将其所持志良电子10%股权（对应出资额50万元）作价50万元转让给上海唐众。

2018年12月30日，志良电子股东均美合伙与上海唐众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唐斌将所持志良电子10%股权转让给上海唐众，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9年1月7日，志良电子办理完毕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志良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均美合伙	450.00	450.00	90.00
2	上海唐众	50.00	50.00	1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6、2019年2月，志良电子第一次增资

2019年1月31日，均美合伙与上海唐众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志良电子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变更为800万元：其中，均美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70万元，

上海唐众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的缴付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5 日之前。

2019 年 2 月 2 日，志良电子办理完毕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志良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均美合伙	720.00	450.00	90.00
2	上海唐众	80.00	50.00	10.00
合计		800.00	500.00	100.00

经核查志良电子工商内档、股东支付的转让款银行流水、均美合伙合伙人的访谈确认，及均美合伙、上海唐众及其合伙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对方合法持有志良电子 100% 的股权，志良电子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和风险，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利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及代持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志良电子无子公司、分公司等对外投资情况。

（五）主要业务及相关资质、许可

1、经营范围

根据志良电子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志良电子的经营范围为：在电子、计算机、通信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商务信息咨询，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机电设备、通信设备的销售，电子产品的生产。

根据志良电子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志良电子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志良电子的经营范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2、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志良电子拥有或使用的与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许可如下：

2.1、生产经营许可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志良电子各项军工资质齐全，经有关部门批准，具体情况豁免披露。

2.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1003796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19年12月6日	三年

根据志良电子的说明及志良电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志良电子已具备其主营业务必要的资格/许可/证照，志良电子的主营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 主要资产

1、租赁房产

根据志良电子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志良电子租赁1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房屋产权人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志良电子	上海市北生产性企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北生产性企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江场三路86、88号9层902室	754.31	自2017年11月15日起至2019年11月14日，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2.73元；自2019年11月15日起至2020年11月14日，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2.86元；自2020年11月15日起	2017年11月15日至2022年11月14日	

					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 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2.99 元		
--	--	--	--	--	---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志良电子与其承租物业的出租方尚未就该等房屋租赁事宜在租赁房屋所在地房屋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 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并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障碍。

2、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志良电子审计报告》及志良电子提供的资料,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志良电子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544.92 万元, 账面价值为 328.73 万元, 其主要的固定资产及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办公设备。

3、专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志良电子拥有 2 项发明专利、8 项实用新型专利, 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志良电子	发明专利	具有相位补偿的宽带线性调频信号生成方法及生成装置	2017101308865	2017.3.7	2019.5.28	申请
2	志良电子	发明专利	全双工自干扰消除无线信号收发系统及无线信号收发方法	2016105515624	2016.7.14	2018.12.18	申请
3	志良电子	实用新型	发射信号失真预补偿装置	2016201424640	2016.2.25	2016.7.27	申请
4	志良电子	实用新型	无线电测向装置	2016201434587	2016.2.25	2016.4.27	申请
5	志良电	实用	全双工系统的自	2016201434712	2016.2.25	2016.4.27	申请

	子	新型	干扰消除装置及基站本地系统				
6	志良电子	实用新型	MIMO 雷达接收机及MIMO 雷达系统	201620152462X	2016.2.29	2016.4.27	申请
7	志良电子	实用新型	通用雷达回波模拟器实时通信装置	2016201424424	2016.2.25	2016.6.29	申请
8	志良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三维雷达模拟系统	2019202950149	2019.3.8	2019.7.26	申请
9	志良电子	实用新型	宽带雷达目标回波模拟器微波组件系统	2018220634713	2018.12.10	2019.5.31	申请
10	志良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射频存储装置	2018216556355	2018.9.26	2019.8.9	申请

4、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志良电子拥有的主要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登记号	软件全称	首次发表时间	版本号	登记时间
1	志良电子	2016SR182509	志良无线信号分析设备功能配置软件	2016.3.1	V4.3	2016.7.15
2	志良电子	2016SR182925	志良无线信号分析设备嵌入式主控软件	2016.3.1	V5.0	2016.7.15
3	志良电子	2016SR181781	志良无线信号分析设备数据分析软件	2016.3.1	V4.3	2016.7.15
4	志良电子	2016SR182069	志良无线信号分析设备状态自动诊断软件	2016.3.1	V1.0	2016.7.15
5	志良电子	2017SR048016	基于 VegaPrime 的一种飞行器视景仿真软件[简称：飞行器视景仿真软件]	未发表	V1.0	2017.2.20
6	志良电子	2018SR653702	志良（ReXClient）无线信号采集设备地面还原软件[简称：ReXClient]	2018.4.15	V1.0	2018.8.16
7	志良电子	2018SR908750	志良通用型电磁态	未发表	V1.0	2018.11.14

			势生成软件[简称：电磁态势生成软件]			
8	志良电子	2019SR0014001	预警雷达抗干扰效能评估系统[简称：雷达效能评估系统]	2018.11.10	V1.0	2019.1.4
9	志良电子	2019SR0238369	相控阵雷达全数字仿真软件	未发表	V1.0	2019.3.12
10	志良电子	2019SR0328575	通用型雷达电子战红蓝对抗全仿真软件	未发表	V1.0	2019.4.12
11	志良电子	2019SR0354767	志良雷达情报侦察接收模块组功能配置软件	2018.11.1	V1.0	2019.4.19
12	志良电子	2019SR0354743	志良雷达情报侦察接收模块组自动诊断软件	2018.10.30	V1.0	2019.4.19
13	志良电子	2019SR0330404	志良综合信息采集与记录设备嵌入式主控软件	2017.5.10	V1.0	2019.4.15
14	志良电子	2019SR0326339	志良综合信息采集与记录设备数据分析软件	2017.6.30	V1.0	2019.4.12
15	志良电子	2019SR0354738	志良无人机载三维雷达目标模拟器航迹生成软件	2017.10.20	V1.0	2019.4.19
16	志良电子	2019SR0332130	志良大容量高速数据记录与回放软件	2017.9.25	V1.0	2019.4.15
17	志良电子	2019SR0367099	基于 VxWorks 的三维雷达目标模拟器实时主控软件	2017.5.10	V1.0	2019.4.22

（七）关联交易

根据《志良电子审计报告》，志良电子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5月	2019年度发生额	2018年度发生额
乙公司	购买商品	1.47	49.90	461.44
乙公司	接受劳务	-	-	126.00

注：乙公司为红相股份子公司。

本次交易前，志良电子和乙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存在市场化交易行为，志良电子向乙公司采购微波相关产品和服务。

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志良电子将成为红相股份全资子公司，参照《上市规则》，谨慎起见将公司子公司乙公司认定为志良电子关联方，将上述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该等交易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按照市场原则定价，采购价格公允。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5月	2019年度发生额	2018年度发生额
甲公司	销售商品	-	-	1,944.52
甲公司控股股东	销售商品	-	-	131.62

注：唐斌在报告期内曾任甲公司董事（已于2018年1月辞职）。

甲公司原为某军工集团下属单位，改制后目前该军工集团下属单位变为参股。志良电子为甲公司及其控股股东销售同一产品，即提供侦察和干扰模块产品。该等交易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与2018年同类产品销售毛利率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2、关联租赁

2018年，志良电子曾向陈美灵租赁房产作为员工宿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5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9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8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定价原则
陈美灵	员工宿舍	-	-	6.00	市场价格

3、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志良电子与唐斌存在资金往来情况，该等资金均于发生当期清理完毕，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年1-5月往来发生额	2019年往来发生额	2018年往来发生额
唐斌	-	45.00	20.00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5月	2019年度发生额	2018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0.07	7,155.48	1,218.57
其中：股权激励费用	-	6,886.28	1,004.27

5、其他关联交易

2019年，志良电子代股东上海唐众支付公司注册费用1,060.00元，该等费用已于2020年5月20日收回。

6、关联方应收、应付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甲公司	-	-	-	-	1,056.65	52.83
应收账款	甲公司控股股东	-	-	-	-	152.68	7.63
其他应收款	上海唐众	-	-	0.11	0.01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乙公司	-	-	563.51
应付股利	均美合伙	500.00	500.00	2,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志良电子业务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商业必要性，并且其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获取超额利润的情况。

综上，志良电子不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及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八）纳税情况

1、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志良电子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志良电子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6、13、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税收优惠

志良电子于 2016 年 11 月度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编号为“GR201631001231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有效认定期（2016 年—2018 年）内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志良电子于 2019 年 12 月度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编号为“GR201931003796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有效认定期（2019 年—2021 年）内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志良电子符合条件的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所得免征增值税。

3、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局上海市静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与志良电子的确认，报告期内，志良电子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无欠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志良电子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报告期内未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九）政府补助

根据《志良电子审计报告》、志良电子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志良电子截至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5 月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34.28 万元、481.01 万元和 115.00 万元。

（十）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根据志良电子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以及其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志良电子没有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对其生产经营有实质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2、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或说明

根据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静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静安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和说明，志良电子在报告期内遵守工商、税务、社保等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根据志良电子的说明及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志良电子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本次交易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志良电子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十一）标的资产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志良电子的工商登记资料、交易对方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所作承诺、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文件、本所律师对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交易对方对于标的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依中国法律可以合法转让给红相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志良电子是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规定或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股东会决议解散、股东申请解散、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的情形，交易对方合法持有标的资产，在本次重组获得尚需获得的批准后，交易对方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红相股份转让标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本次交易的债权债务安排与人员安置

（一）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完成后志良电子将成为红相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志良电子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志良电子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志良电子债权债务的转移，上述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员工安置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完成后志良电子将成为红相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志良电子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职工之间的劳动合同。志良电子与其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重组而发生变更、解除或终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志良电子其他债权债务的转移及人员劳动关系变动，志良电子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为均美合伙、上海唐众，均美合伙、上海唐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唐斌。本次交易前，前述交易对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受唐斌实际控制的均美合伙、上海唐众作为一致行动人预计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5%，且上述事项预计在十二个月内发生。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唐斌及均美合伙、上海唐众为红相股份的关联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0 年 4 月 26 日、2020 年 8 月 12 日，红相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均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作为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履行了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2.1、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保田、杨成出具了《避免、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影响志良电子的独立性，保持志良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利用志良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违规向本人及本人所投资的除红相股份及其子公司外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占用志良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资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志良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谋取不当的利益，

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志良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利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减少并规范与红相股份、志良电子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红相股份、志良电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红相股份、志良电子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经济组织造成的损失。

2.2、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均美合伙、上海唐众、唐斌、陈美灵、陆鸢、常成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 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量减少、规范与红相股份、志良电子及红相股份其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业务需要且有利于上市公司经营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予以充分、及时的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企业（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红相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红相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损失的，红相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损失由本企业（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前述该等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效力。

（二）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保田与杨成父子，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受唐斌实际控制的均美合伙、上海唐众作为一致行动人将成为持有上市公司股权超过 5%的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避免将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情形，红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保田及杨成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从事与红相股份、志良电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2) 在作为红相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从事任何与红相股份、志良电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红相股份、志良电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红相股份、志良电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红相股份、志良电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红相股份、志良电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损失。

本承诺人保证上述承诺为真实、准确及完整的，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的，本承诺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交易对方的承诺

为避免将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情形，均美合伙、上海唐众向红相股份出具了不可撤销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 未经红相股份同意，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红相股份、志良电子及红相股份其他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

(2) 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红相股份、志良电子及红相股份其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则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红相股份、志良电子及红相股份其他控股子公司，除非经红相股份同意，否则应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于红相股份、志良电子及红相股份其他控股子公司。

(3) 本企业若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给红相股份及其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3、标的公司核心团队成员的承诺

为避免将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情形，志良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唐斌，及核心团队陈美灵、陆鸢、常成向红相股份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 自志良电子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至红相股份名下之日起为志良电子服务期限不少于5年，在此服务期内及离职后两年内，未经红相股份同意，不在红相股份及志良电子以外，从事与志良电子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志良电子以外的与志良电子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或领薪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以志良电子以外的名义为志良电子现有客户或合作伙伴提供与志良电子相同或类似的服务。

(2) 自志良电子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至红相股份名下之日起为志良电子服务期限不少于5年，在此服务期内及离职后两年内，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红相股份、志良电子及红相股份其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红相股份、志

良电子及红相股份其他控股子公司，除非经红相股份同意，否则应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于红相股份、志良电子及红相股份其他控股子公司。

(3) 本人若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给红相股份及其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人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签署该等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效力。

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红相股份就本次重组事宜已履行如下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一) 2020年4月21日，红相股份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

(二) 2020年4月26日，红相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红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该次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 2020年4月29日，红相股份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红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四) 2020年5月26日，红相股份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五) 2020年6月24日，红相股份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六）2020年7月23日，红相股份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七）2020年8月12日，红相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红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拟于2020年8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该次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其他相关文件。

本所认为，红相股份已经履行了目前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交易各方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十一、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红相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红相股份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份均为A股股份，每股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且同次发行的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红相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符合《证券法》第九条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志良电子提供的相关业务资料，志良电子专业从事雷达电子战领域的电子侦察、电磁防护、雷达抗干扰、模拟仿真训练产品的研制、生产及相关技术服务，志良电子所处军工电子信息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和重要国防建设领域，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361Z0014号”《红相股份2019年度审计报告》、《志良电子审计报告》，红相股份、志良电子2019年度营业收入合计未超过20亿元，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标准，本次交易不涉及经营者集中申报，亦不会产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制的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红相股份实施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红相股份的股本总额为358,340,754股，红相股份本次将发行普通股36,849,043股用于购买资产，同时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如上市股份全部发行完毕，红相股份的股本总额将增至395,189,797股，预计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25%，符合《证券法》和《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票上市的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系在参考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而确认的评估值基础上，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不存在任何质押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

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重组完成后，志良电子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志良电子所涉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军工业务布局将得到进一步的完善和优化、产品业务链条显著延长，同时上市公司与志良电子的整合优化将会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交易前，红相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深交所的处罚。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红相股份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重组完成后，志良电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和营业收入规模均将得以提升。同时随着业务协同效应的体现，未来上市公司的竞争实力将得到增强。因此，本次交易可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九、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部分所述，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容诚会计师已对红相股份 2019 年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审字[2020]361Z0014 号”《2019 年度审计报告》，红相股份 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据此，红相股份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重组报告书》，红相股份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红相股份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的查询结果，红相股份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任何质押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不会导致红相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红相股份本次交易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不超过 55,000 万元，占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98.39%，不超过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补充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 年修订）》的规定。

4、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的承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之交易对方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限售期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容诚审字[2020]361Z0014号”《2019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下列情形：

（一）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二）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红相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及红相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红相股份本次交易所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支

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补充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会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也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红相股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红相股份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重组报告书》、红相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及红相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本次配套融资股份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4、根据《重组报告书》、红相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及红相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五十九条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和《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的规定

根据《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上下游”。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关于创业板定位的规定，“创业板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并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志良电子所处雷达电子战行业是一个准入门槛高、技术壁垒高且极具增长潜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要国防建设领域，符合创业板定位。此外，红相股份涉及电力、军工、铁路与轨道交通三大业务板块，本次收购标的志良电子属于军工行业，且与公司子公司星波通信处于同一产业应用领域（产品均可应用于雷达及电子对抗领域），且存在紧密的产业链上下游依存关系。

综上，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红相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及红相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价格为 15.17 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红相股份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80%，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的承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限售期安排符合《重组审核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及《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十二、本次交易的有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执业资格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聘请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	名称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上海申威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十三、本次交易的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本所对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红相股份停牌之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即 2019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0 年 8 月 12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红相股份，证券代码：300427）的情况进行了查验。核查范围具体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交易对方及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标的公司及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根据核查范围内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红相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红相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股票情况

经各方自查确认，除公司董事杨成、杨力的父亲杨保田（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张青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红相股份股票的情形外，红相股份及其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内幕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红相股份股票的情况。

1、杨保田在自查期间买卖红相股份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杨成、杨力的父亲杨保田（实际控制人之一）自查期间存在卖出红相股份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证券简称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变更摘要
2019-12-3	红相股份	-1,000,000.00	102,398,042.00	卖出
2019-12-4	红相股份	-1,063,537.00	101,334,505.00	卖出
2019-12-6	红相股份	-1,830,000.00	99,504,505.00	卖出
2019-12-11	红相股份	-2,237,061.00	97,267,444.00	卖出

根据杨保田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杨保田的上述交易行为均是基于市场判断及自身的财务状况作出的自主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同时杨保田的上述交易行为已按照《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红相股份于2019年11月23日发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10），披露杨保田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716.6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其后，红相股份分别于2019年12月3日、2019年12月6日及2019年12月12日发布《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3）、《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14）以及《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5）对杨保田的上述交易行为予以披露。

2、张青在自查期间买卖红相股份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张青自查期间存在卖出红相股份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证券简称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9-12-9	红相股份	-2,104,777.00	1,262,867.00	卖出

根据张青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张青的上述交易行为均是基于市场判断及自身的财务状况作出的自主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张青作为红相股份董事以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无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合上述内容，杨保田、张青卖出红相股份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

（二）志良电子及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交易对方及其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股票情况

经各方自查确认，交易对方及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标的公司及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红相股份股票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股票情况

中信建投作为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自查期间存在买卖红相股份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证券简称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变更摘要
2019-10-29	300427	-400	-	卖出
2019-10-30	300427	400	400.00	买入
2019-12-02	300425	-400	-	卖出

根据中信建投的声明，中信建投买卖红相股份股票系中信建投衍生品交易部基于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发布的公开数据发出的股票交易指令。中信建投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规定。中信建投衍生品交易部上述买卖红相股份股票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相关性，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经核查，除上述中信建投的交易外，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红相股份股票的情况。

综上，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买卖红相股份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一）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均具备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和相关协议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按照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约定依法办理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红相股份已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和《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实质性条件；
- （六）参与本次交易活动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格；
- （七）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程序，在获得尚需获得的批准后即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12 日。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0H1640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红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章靖忠

签署： _____

承办律师： 姚毅琳

签署： _____

承办律师： 李鸣

签署： _____